

“路怒族”——这个不祥的“族类”，正悄然走进我们的生活。

我认识一位女士，平时修饰有度，说话温婉可人，正宗的淑女形象。谁知一钻进那带方向盘的“小铁屋”，她很快就变得面目全非。一次，我们坐上她的车，亲眼目睹了她从良妇到泼妇的演变过程。开始，她还有说有笑，言辞诙谐。忽然，一辆“别克”想超车，她一踩油门逼了上去，差一点和“别克”发生肢体摩擦。她扭头恶狠狠地骂了一句：“你要死好好叫死，黄浦江又没有盖头的，勿要害别人晓得哇！”在十字路口绿灯刚亮，前面的车起步较慢，她柳眉倒竖，杏眼圆睁：“他妈的，这司机大概在打瞌睡，我真恨不得撞上去！”

我们赶紧半真半假地提醒她：“注意淑女形象！”一路上她骂声不绝，行人乱穿马路她要骂，遇上红灯她要骂，连看到豪车她也要骂。仿佛从她口中冲出来都是乙炔，随时会燃起蓝色的火苗。只是等到了目的地，她钻出“小铁屋”，才又变回了淑女。这种从良妇到怨妇、到悍妇、到泼妇的极大落差，让人简直瞠目结舌。

随着汽车社会的到来，驾车族阵营日渐壮大，这当然是生活水准上升的必然轨迹。但

你是“路怒族”吗

潘志豪

是，面对着生活重压、工作挫折、交通拥堵，由此而诱发的隐性心理问题也日益增加，这类人国外称之为“路怒族”。所谓的“路怒族”，是指带着怒气上路的驾驶一族。它的主要症候为：情绪失控，喜怒无常，骂声不断，脏话连篇，严重者甚至有暴力倾向，会袭击他人或者汽车以泄私愤。2007年10月，莫斯科发生的一桩惨案引发人们对“路怒族”的极大关注：一个司机仅仅因为嫌过斑马线的行人步子太慢，并对他的吼叫不加理睬，竟怒不可遏地掏出手枪，击伤3名行人。

当然，像莫斯科那样“骨灰级”的“路怒族”毕竟少见，但染上“路怒症”的人并不鲜见，以致有人说，现在嘴里不带脏话的就不算会开车。

“路怒症”是世界的“流行病”。据美国公布的研究数据，美国司机中有5%至7%患有“路怒症”。而在我国，“路怒族”则呈与日俱增



边看边聊

的态势。《中国青年报》曾作过调查：在2023个受访者中，86.5%的人表示身边就有很多“路怒族”，23.4%承认自己就是“路怒族”。我的一个同事一次乘出租车，因交通堵塞、车辆像蜗牛一样爬行，司机突然一拳打在方向盘上，把同事吓得六神无主，慌忙丢下一张钞票落荒而逃。

由于改革开放的催生，我们正以前所未有的高速，从“自行车王国”进入“汽车王国”。但是，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的汽车文明却并未得以同步建设。“路怒族”正是这种瘸腿的“汽车社会”的必然现象。它不仅困扰着驾驶一族，而且对脆弱的城市交通雪上加霜。交警部门曾对交通事故分析发现，追尾、刮擦、碰撞常是“路怒族”们舒展拳脚的导火线，不少车祸与司机的情绪起伏有很大关系。有一位朋友，在路上正常行驶，而身后有辆车不断鸣号催他加速，惹得朋友“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猛地一个刹车，差点与后面车辆来个“亲密接吻”。事后，朋友一阵后怕：“这简直是拿自己的性命赌气。唉，我哪能会是这副‘卖相’啦！”

警惕，别让自己变成“路怒族”！



笑开了花

(牛博士对马妞说)

戴逸如文并图

看你笑成这样，比听嘻哈包袱还乐呐。乐？先痛痛快快地乐一乐吧。

我却乐不起来，只有佩服。我服了！

这位家长真是不失时机、循循善诱、言传身教，把教育功能发挥到了极致：

用什么东西作钓饵，用什么手法，怎样一步一步把孔雀引到跟前，然后，怎样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电光火石般的敏捷……干脆、利索、漂亮，把孔雀羽毛拔取到手。孔雀之痛、公众的美丽，瞬间化为一己的快意。而他，居然恬不知耻，还以耻为荣！

看看这两代人愚昧的笑容，再看看夺路而逃的孔雀，你还能笑吗？

孩子好比吸附力极强的宣纸，一笔极淡的硃砂，可丑成山茶花，一点极浅的汁绿，可撒成兰花叶。假如成年累月地往白纸上浇污泥浊水呢？

家长对孩子言传身教，上级对下级言传身教，媒体对受众言传身教……多少良知、善念或陋习、恶习，正是这样传承着。

所以，一桩桩令人匪夷所思、瞠目结舌的社会新闻接踵上演，我们往往一笑了之。你想过吗？这笑，是会催开恶之花。

哈哈镜

明月

活动结束后，我来到一排哈哈镜前，看到一个镜子里形态各异、憨态可掬的自己。突然很感慨：其实人生不正是如此吗？

我们在别人的眼中，或强大、或弱小、或尊贵、或卑微，可都不是真实的我们，而只是哈哈镜里的形象。我们要的，就是做自己，真实的自己！至于“哈哈镜”里的形象，有那么重要吗？

那天，在公园里遇到一对白发老人，手推婴儿车，座中一个白白胖胖的男孩，老夫妻脸上洋溢着享受天伦之乐的笑意。我与两位老人闲聊，他们说，座中小孩是“重孙”。依本人寡闻，对第四代出生的小囡，到底怎样称呼，是称“重孙”还是“曾孙”，值得商榷。

清朝人梁章钜、郑珍撰《称谓录·亲属记》明白告知：“子之子曰孙，孙之子曰曾孙，曾孙之子曰玄孙，玄孙之子曰来孙，来孙之子曰晁孙（晁字音昆，康熙字典晁省作昆，故亦称昆孙），昆孙之子曰仍孙，仍孙之子曰云孙。”又翻阅我国第一部全面研究整理并解释古时经典词语著作《尔雅释亲》，均对“孙之子为曾孙”有解说。《左传》“曾孙蒯聩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是虽历多世，亦称曾孙也。

古时，称作重孙却是特定的。《仪礼·丧服·期章》“嫡孙”，贾疏：“此谓嫡子丧，其嫡孙承重者，祖为之后。”《谷梁传》“尹氏立王子朝”，疏：“继无承重，宜择立其次。”《朱子家礼》有“丧主”，注：“谓死者长子无，则长孙承重者奉奠。”毛奇龄曰：

“重孙”与“曾孙”

姚文仪

此时的重孙也并不是指的第四代。

故《称谓录·亲属记》中示明，子、孙、曾孙、玄孙、来孙、昆孙、仍孙（亦可称作耳孙）、云孙是历来如此的称呼。愚为写此拙文，曾翻阅不少海峡对岸同胞的介绍文章，特别是一些贵宾让告中，凡第四代的规范提法，均称“曾孙辈”，而无“重孙”见诸报端。

有鉴于此，对于第四代的小囡，应称“曾孙”，如为先人发让告，第四代也应称“曾孙”为妥。当然，笔者此文有不当之处，请各位方家指正。



人，够聪明了

陈钰鹏

上世纪20年代，至少有三个神经科学方面的研究支持一种今天已被认为过时和错误的理论：人脑的利用率只有10%。当时甚至有人搬出爱因斯坦说过的一句玩笑话作为佐证：“大部分人只用到5-6%的脑功能，我用到7%。”“10%理论”曾经风行一时，于是很多人提出：人类应该去发掘和提取另外的90%脑功能，从而使自己变得更加聪明。最近15年来的神经生物学和脑研究知识否定了“开发和激活90%未被利用的沉默资源和备用资源”的口号。据说使人变得更聪明并不难，有一种神经增强剂能促使大脑中某些物质的分泌，从而增强人的专注力和记忆力。然而这样做会让人付出很高的代价：如果人类的记忆力和专注力变得更强了，那么就会丧失其他能力。人脑是在多种要求和多种环境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它能在各种重要状况之间体现出一种杰出的平衡。也就是说，人脑已处于一种“输金点”，好得不能再好了，人类已经达到了能够达到的聪明程度。倘若超过这一“输金点”，我们就必须削弱其他能力。利他林（中枢兴奋药）是一种提高专注力的制剂，可提高智商较低者的思维效力；但智商高的人用了这种药反而会感到自己“智力不全”。

具有独特思维才能的人往往也是（和其他脑区有关的）某些能力缺失者。曾经当过莫斯科一家报纸编辑的俄国人索洛蒙·舍列舍夫斯基（1886-1958）被誉为“记忆艺术家”，他可以记住别人长达几个小时的报告，可是他记不住别人的面孔和外貌。犹太人中有一个种族，他们的IQ值高于欧洲人的平均智商，然而他们患某些遗传病的概率高出欧洲人的平均值。

作为人类，人脑已经进化到能使人很好生活的程度；作为个体，每个人的聪明程度是有区别的。人平均有150亿个脑细胞，通过各种连接可能性，可存储大量信息。人脑虽然不像电脑的硬盘那样可以不断扩大能力，但每个人都可以通过保持脑神经活化、建立许多接口，将神经网络扩建成一个在不断分化的枝状结构，使之形成更好的体系和结构，从而保持思维和记忆能力，甚至到了老年还能提高这种能力。

人脑是一个高度复杂的器官，它全部被人所用，只是并非所有的脑区同时被用。当今，针对“人脑只有部分被用”和“挖掘90%的未利用脑力”的神话，有人毫不客气地指出：传言来自那些想推销某些产品的人。当然，坚持旧话的人还是会有反对意见的。

传奇。据说在200多年前，满月之夜，水雾中时常会突现月光彩虹，如此浪漫的景色今虽绝迹，但晚间借助从加拿大一侧照射过来的奇幻的强光灯，人工

“雷神之水”天上来

周天柱

竟也能制造另一种奇幻。尼亚加拉大瀑布的“奇”，还在于久享“蜜月之都”美名，被公认为是情侣幽会和新婚夫妇度蜜月的胜地，其特有的魅力自然离不开婚纱瀑布的柔美。与左右相邻的两瀑雄伟、阳刚气势不同，婚纱瀑布极为宽广细柔，因水量不大，流水潺潺，银花飞溅，水流呈漩涡状落下，碰撞到无数块硕大的岩石，顿时卷起千堆雪；又似银月光倾泻万丈，柔和地洒落在绝壁之上，与垂直而下的大瀑布大异其趣，另有一番风韵。

尼亚加拉大瀑布的“奇”中之“奇”，离不开加拿大的环形巨瀑——霍斯舒瀑布。要真切感受这瀑布，坐船零距离地接近最为刺激。伫立船头远眺，高56米的瀑布一字排开，脊线长670米，宛如横空而起的巍巍水上长城。一阵骤雨后，天空突然放晴，青蓝色的水面上，先是倏然腾起一道彩虹，没过多久，竟然三道彩虹同时梦幻般展现。当游船驶近彩虹，浪的轰鸣声越来越激越，水的雾气也越来越浓厚，在这里可以敞开心扉感受到

今宵打谜

戴英斐

初涉时尚圈

（卷帘格，自然景观）
昨日谜面：祖国定能平安又昌盛
（上海商业建筑）
谜底：中信泰富（注：中，中国）

前些年买了车，上下班便以车代步，住在高层公寓，上下楼又是“上上下下的享受”，日积月累，身体终于亮起了“黄灯”。尤其是两条腿，下蹲时膝关节会发出薄冰爆裂般的“格格”声，去看医生，医生说，你这个毛病叫骨质疏松，如再不加重，可能引发多种疾病……我问有良方可治？大夫说有，他立马在处方笺上写了两个字：运动！

运动的好处我当然是清楚的，但平时由于工作繁忙，总觉得时间运动。妻子对我说：“我有办法。”我问：“有何良策？”妻子道：“晚饭后揭晓。”

晚饭后，休息了半小时，妻子对我说：“咱们开始吧。”

穿好运动鞋，我刚要跨进电梯，却被妻拦住了，她朝楼梯方向一指，命令道：“从今往后，你下楼

就走楼梯吧！”原来就是让我不再享受“上上下下的享受”啊！从居住的12楼一级一级走下去，走到4楼时，小腿肚子就有点发抖了！和妻子走到马路上兜了一圈，感觉神清气爽舒服的。

回来时刚走到电梯口，妻子又发调头了：“从现在起，你回家必须天天走楼梯到6楼，然后再乘电梯到12楼，可不许偷工减料噢！”我的妈呀，这岂不是自讨苦吃吗！

艰难的旅程从此开始。起初，我三步并作两步很快到了3楼，但在向四楼挺进的时候由于先前用力过猛，双脚渐渐像灌了铅似的，每爬一步都很费劲。我只好左手紧紧攥住扶手借

力继续“攀登”。此刻，真想就此歇脚，享受那“上上下下的享受”。但想想也不好意思，才第一天就打退堂鼓，实在太不像话。好不容易爬到6楼，腿肚子直打颤，汗水也湿透了衣衫。妻子笃悠悠在6楼等我，见我脚跟踉跄地，赶紧蹿起大拇指以示鼓励。也许是过于疲劳的缘故，

原原本经常失眠的我这一晚竟一觉困到大天亮。就这样，经过一段时间的“攀登”，我的双腿已经适应了这种运动强度，爬6楼已经不在话下。正当我有点沾沾自喜时，妻子又给我增加了“配额”：“接下来你就爬到12楼吧！”“上上下下的享受”完全取消了！

真是任重而道远，好在已有

爬6楼的老底，虽然运动量增加一倍，我也不会脚骨发软了。

这时妻子又给我“传经送宝”。据说她问了一位登高爱好者，他们的经验是：爬高楼时，倘若一个台阶一个台阶地爬，不但耗时，而且还消耗体力。正确而科学的方法是，一般一步2个台阶……我采用这样的方法爬楼，果然有效，12楼也被我攻克了。

锻炼了三个月多月后，那天我往电子秤上一站，哇，体重整整减了3公斤，原先困扰已久的失眠顽症也不治自愈。至于我的双腿，那更是得益多多，现在我用力一屏，小腿肌就邦邦硬，已变成“实力派”了！

所以说，人生不可太享福，有时“自讨苦吃”才有福。

